

# 目錄

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編號 B38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定例彙編

凡例

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

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

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

簡易條款奉

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

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

乾隆十八年至乾隆

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

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

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定例彙編卷一百三十九目錄

光緒十八年

郵驛

嗣後如有匪徒竊毀電報杆綫不論官電商電是竊是  
 毀不計賍數但經折斷均比依驛站馬夫遞送公文  
 事干軍情機密沉匿例杖六十徒一年如係竊盜仍  
 盡本法刺字棄毀者免刺誤毀者於杖六十徒一年  
 罪上減三等擬杖八十竊毀杆綫均照估追賠儻有  
 地方奸民造言聚眾拔毀杆綫至數十里外逞兇拒  
 捕致傷官兵情節重大者仍隨時察酌情形分別首



從比照土匪滋事從嚴懲辦不得復拘常例其失察竊毀杆綫之地保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折責革役誤毀者免議

盜賊

嗣後如有匪徒聚眾拔毀電報桿綫至數十里以外逞兇拒捕致成巨案核其所犯罪名係照土匪滋事定擬者將該管地方文武議以革職如能立時獲犯賠修完案均減爲革職留任四年無過准其開復係行盜行竊致有折毀犯該擬徒者將防護不力之地方



嗣後如有匪徒竊毀電報杆綫不論官電商電是竊是毀不計贓數但經折斷均比依驛站馬夫遞送公文事干軍情機密沉匿例杖六十徒一年如係竊盜仍盡本法刺字棄毀者免刺誤毀者於杖六十徒一年罪上減三等擬杖八十竊毀杆綫均照估追賠儻有地方奸民造言聚眾拔毀杆綫至數十里外逞兇拒捕致傷官兵情節重大者仍隨時察酌情形分別首從比照土匪滋事從嚴懲辦不得復拘常例其失察竊毀杆綫之地保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折責革役